

國軍緝毒犬執勤作業規定

108 年 12 月 17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2761 號訂定

110 年 3 月 19 日國法法紀字第 1100061328 號修正

111 年 4 月 29 日國法法紀字第 1110107976 號修正

一、為防制毒品流入營區，有效運用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查緝資源，支援國軍各單位執行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並配合司法機關利用緝毒犬查緝毒品，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權責區分：

（一）國防部：

1.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1）本作業規定之訂定及修正。
- （2）編組國防部相關業務單位督導憲兵隊緝毒犬分組管理、訓練及執勤情形。
- （3）管制彙整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成效，並利用業務協調會時機提報檢討精進。

2.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 （1）研修業管規定以落實運用緝毒犬執行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
- （2）督導驗證國軍各單位利用緝毒犬執行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情形。

3.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管制驗證憲兵隊緝毒犬分組依動物保護法、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之辦理情形。

4.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督導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後勤需求及相關經費執行情形。

5.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 (1) 彙整各單位報送運用緝毒犬於營區開放之國軍重要活動，辦理執勤展演之成效。
- (2) 督導憲兵隊緝毒犬分組訓練需求及相關經費執行情形。

(二)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兵指揮部）：

1. 憲兵指揮部本部：

- (1) 督導憲兵隊緝毒犬分組訓練及執勤。
- (2) 協助所屬地區指揮部緝毒犬訓練績效管制及執行緝（防）毒任務經費審核。
- (3) 管制執行國防部交查（辦）之緝毒專案或國軍單位毒品查察案件。

2. 所屬各地區指揮部：

- (1) 受理並審核各國軍單位申請緝毒犬執行門禁檢查、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協助於營區開放之國軍重要活動，辦理緝毒犬執勤展演。
- (2) 派遣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前往國軍單位實施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
- (3) 受理並審核各憲兵隊申請緝毒犬查緝毒品案件。
- (4) 管制派遣所屬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執行勤務。
- (5) 督導所屬憲兵隊緝毒犬分組訓練及執勤。
- (6) 督導所屬憲兵隊緝毒犬分組人員評鑑、遴選及犬隻訓練管理。

3. 憲兵隊：

- (1) 運用緝毒犬協助國軍單位執行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
- (2) 運用緝毒犬執行國防部、司法機關交查（辦）及負責之緝毒專案。
- (三) 各司令部、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大學、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等單位所屬人事部門：
 1. 宣導所屬單位運用緝毒犬執行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
 2. 每月彙整所屬單位利用緝毒犬執行門禁檢查、內部管理安全檢查等時間、地點之成效。
 3. 督導驗證所屬單位利用緝毒犬執行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情形。

三、執勤項目：

- (一) 國軍單位指定或申請運用緝毒犬支援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
- (二)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支援緝毒犬實施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
- (三) 執行國防部、司法機關交查（辦）毒品專案。
- (四) 配合政令宣導，協助於營區開放之國軍重要活動，辦理緝毒犬執勤展演。

四、申請作業：

- (一) 地區劃分：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依地區劃分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各區域依作戰區地境劃設北部為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士林憲兵隊緝毒犬分組）、中部為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臺中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南部及東部為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高雄憲兵隊緝毒犬分組、花蓮憲兵隊緝毒犬分組）。

（二）申請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

1. 國軍單位指定或申請運用緝毒犬支援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

- （1）各作戰區每週指定轄內三軍受檢單位，發函至作戰區對應之憲兵指揮部所屬地區指揮部，以無預警方式入營檢查二場次（含教育召集）。
- （2）軍種旅級（比照）以上單位之人事部門於運用緝毒犬執勤前一週，發函至所在作戰區對應之憲兵指揮部所屬地區指揮部提出申請，並副知所隸司令部（指揮部）、軍團級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敘明支援時間、執勤地點，函文及申請單（如附件二、附件三），該地區指揮部於文到三日內辦畢並復知申請單位。
- （3）屬情況急迫者，得由旅級（比照）以上單位之主官以電話向所在作戰區對應之憲兵指揮部所屬地區指揮部協調辦理，事後仍應執勤結束之日起三日內補送函文及申請單。

2. 執行國防部、司法機關交查（辦）毒品專案：

- (1) 憲兵隊（司法警察機關）因國防部交查（辦）毒品專案、接受檢察官指揮或主動偵辦案件等，須編組緝毒犬執勤時，由偵查案件之憲兵隊於執勤前三日填具勤務申請表（如附件四），向憲兵指揮部所屬地區指揮部提出申請核准後出勤。
 - (2) 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辦理，事後仍應於執勤結束之日起三日內補送申請表。
3. 協助於營區開放之國軍重要活動辦理執勤展演：
- (1) 國軍重要活動或部隊集會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個月，發函（檢附國防部核准文令）至該次活動所在作戰區對應之憲兵指揮部所屬地區指揮部提出申請，敘明支援時間、展演地點（函文及申請單格式同前）。
 - (2) 該地區指揮部審認並未影響緝毒犬分組查緝毒品勤務者，始得派遣支援展演活動。
- (三) 憲兵指揮部所屬地區指揮部接獲申請，應主動與申請單位確認申請單（表）內容，並告知執勤現場應配合注意事項。
- (四)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之執勤，以當日往返駐地為原則，且不支援外（離）島勤務。
- (五) 憲兵指揮部所屬地區指揮部、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應建立緊急通報聯絡窗口名冊（如附件五），並上傳憲兵指揮部軍網公告欄，聯絡人職務異動時並應即時更新聯絡人資料。

五、申請單位配合事項：

- (一) 運用緝毒犬執勤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每次不得連執勤超過四小時，執勤期間應提供適當休息。
- (二) 申請單位應負責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執勤地點之安全維護，有事實足認特定地點（寢室、庫房、辦公處所等）可能藏有毒品時，應事先告知，並在確保領犬員及緝毒犬安全前提下，始得進入該特定區域執勤。
- (三) 領犬員執勤期間，應通知申請單位指派專人協助引導、聯絡、維護執勤安全、保持執勤場地空氣流通及淨空執勤場地，並由申請單位指定在場人員全程錄（攝）影，於發現可疑狀況時，由領犬員通知申請單位在場人員執行檢查作業，並協助處理後續追蹤事宜。
- (四) 發現毒品或疑似毒品之處置作為：
 - 1. 能確認當事人者（如當事人疑似持有或施用毒品，或於個人寢室、內務櫃查獲疑似毒品之不明粉末等情況）：應立即將查獲之毒品或疑似毒品物品當場拍照，由當事人及單位主官（管）或其指定人員簽名確認無誤後封存，通知轄區憲兵隊到場處理；另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立即針對當事人實施尿液篩檢，同時由單位實施行政調查。

2. 無法確認當事人者（如於公共場域查獲毒品之情況）：應將查獲之毒品或疑似毒品物品當場拍照，封鎖現場並通知轄區憲兵隊到場處理，同時由單位實施行政調查。
3. 查獲毒品或疑似毒品而當事人不在營者：應由單位主官（管）或其指定人員聯繫其返營，若當事人因故無法歸營，仍應立即將查獲之毒品或疑似毒品物品當場拍照後封存，待當事人返營後，立即實施尿液篩檢及行政調查事宜，蒐整完畢相關事證後移送轄區憲兵隊處理。

六、國軍單位遇憲兵隊緝毒犬分組依作戰區指定，運用緝毒犬實施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時，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國軍單位對於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前往查察者，不得拒絕。
- （二）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抵達受檢單位時，應通知該單位主官，並統由作戰區法制官通知受檢單位法制官（或代理人）等相關人員陪同受檢。
- （三）憲兵隊緝毒犬分組經指定或申請查察海軍營區時，如有艦艇靠泊應一併檢查，艦艇單位應將人員及行李集合於甲板或碼頭，俾利緝毒犬實施嗅聞檢查。

七、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執勤注意事項：

- （一）憲兵指揮部所屬地區指揮部配合作戰區指定，於各梯次訓練期間派遣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前往接訓單位

實施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緝毒犬查察期間發現毒品或疑似毒品之處置作為，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執勤前，應依憲兵隊勤(任)務作業手冊相關規範，繕造勤務執行報告表(如附件六)，並於執勤前由單位主官(管)完成勤前教育(如附件七)，記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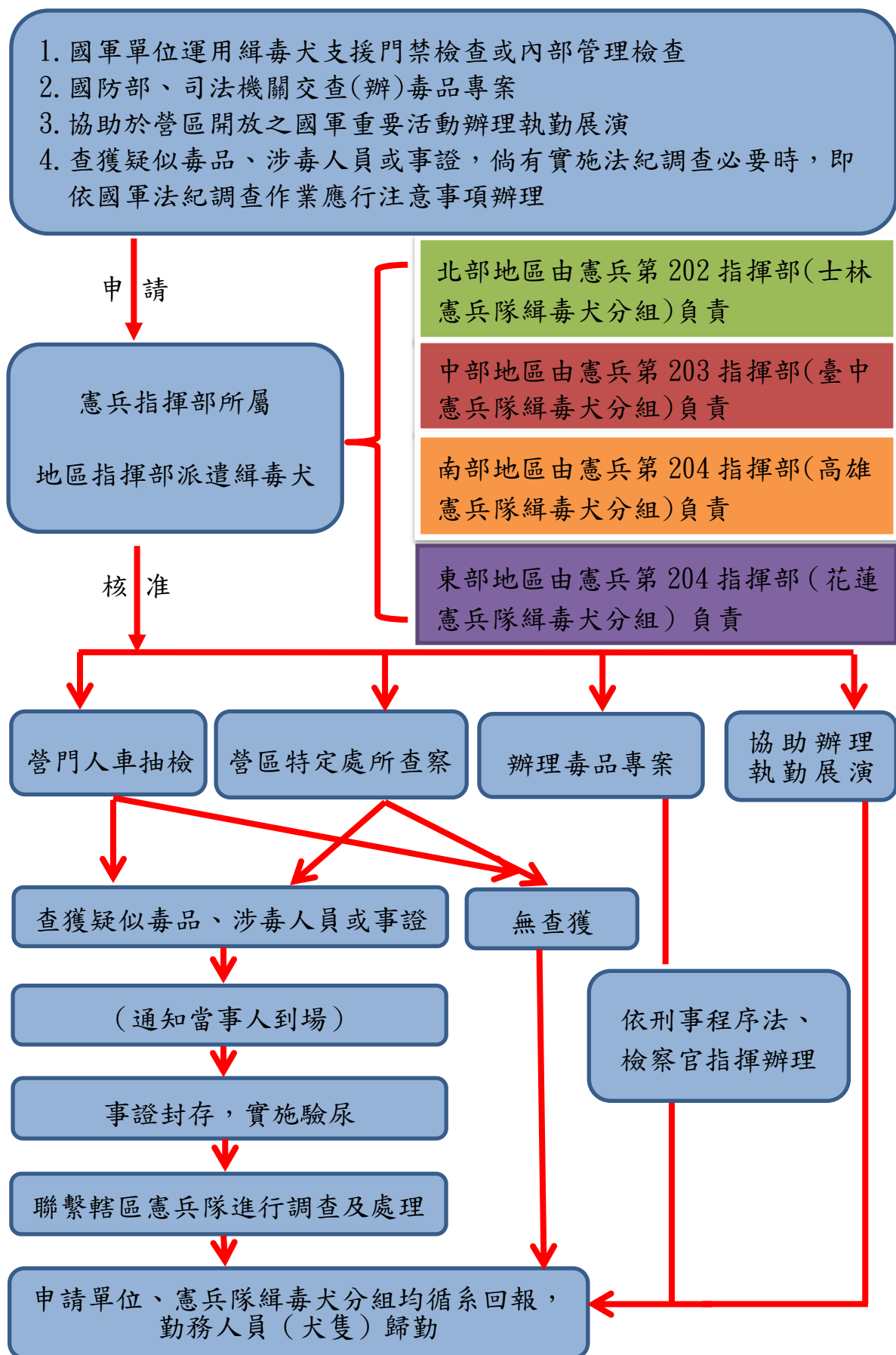
(三) 執行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並非搜索，領犬員及申請單位在場人員均不得觸碰被檢查人之身體或著手翻查被檢查人之車輛、隨身攜帶之皮包、行李袋等。

(四) 領犬員每日執勤，應填報工作日誌，記載下列事項：

1. 勤務類別。
2. 執勤時間、地點。
3. 緝毒犬反應次數及檢查結果。
4. 執勤狀況(針對該次勤務緝毒犬工作意願、嗅查活動靈敏度、專注力及對毒品反應能力等四項，以良好、尚可及稍差等級表示)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八、各單位運用緝毒犬執行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各憲兵隊運用緝毒犬執行國防部、司法機關交查(辦)毒品專案，均應列入一級督導一級相關業務之督導重點項目，並考核其成效。

九、各單位運用緝毒犬執勤成效，將列為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項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單位全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單，紙本，1，頁。

主旨：本旅（請依單位銜稱修正）因門禁檢查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需要（或辦理○○活動），請惠於○年○月○日派遣緝毒犬執勤（或檢附國防部核准文令辦理執勤展演），請查照。

正本：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請依所在作戰區對應之憲兵指揮部所屬地區指揮部修正）

副本：申請單位所隸司令部、軍團級單位（均含附件，請備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含附件，請查照）

抄本：

旅長 ○ ○ ○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支援申請單

收辦日期： (緝毒犬分組填寫)		編號： (緝毒犬分組填寫)	
受文者	憲兵第二〇二指 揮部 (請依所在作戰區對應 之憲兵指揮部所屬地區 指揮部修正)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申請事由			
支援時間	年 月 日		
執勤地點			

○ ○ 憲 兵 隊 緝 毒 犬 勤 務 申 請 表			
依	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案	由	毒品嫌疑乙案	
對	象	個	人營區
犯 罪 嫌 疑 人	李 四		
性 別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		
出 生 地	臺北市		
職 業	工		
身 分 證 字 號	S123456789		
住 址	○○市○○區○○路○號		
事	由	。	
附	件	一、00 地方檢察署指揮書。 二、公函。	
此致 ○○指揮部 (隊長職銜章)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緊急通報聯絡窗口（格式）

單位	責任區	級職	姓名	聯絡方式
憲兵 二〇二 指揮部	第三 作戰區			(軍線)
				(自動線)
				(傳真)
憲兵 二〇三 指揮部	第五 作戰區			(軍線)
				(自動線)
				(傳真)
憲兵 二〇四 指揮部	第四 作戰區			(軍線)
	第二 作戰區			(自動線)
				(傳真)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執行報告表									
案					由				
執勤人數					犬隻數量				
攜帶裝備									
武器		彈藥		車輛		其他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勤教時間					主官簽署				
年 月 日 時 分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執勤勤前教育紀錄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次	場檢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勤教幹部
項次	領犬員	駕駛	緝毒犬		車輛	
行 車 路 線 規 劃 表						
車 輛 暨 裝 備 檢 查 狀 況 表						
所見情形	一、車輛： 二、裝備：					
行 車 安 全 暨 勤 務 紀 律 注 意 事 項						
一、行車安全： 1. 若發現後車有超越表示時，在安全的情況下，應稍放慢速度，並為自己預留閃避空間。 2. 行駛中除了注意前車及左側車道來車動向外，還應注意同車道後面車子。 3. 駕駛與車長應隨時注意行車安全距離，當遇有人任意變換車道或不按規定超車或前車緊急煞車時，才有足夠的應變空間與時間。 4. 如在行駛中內側車道（超車道），而後車又跟得太近，則應變換車道到右邊車道，讓後車通過後，再判斷要不要駛回原車道。 二、勤務紀律： 1. 執行檢查時，除應協調申請單位派員配合檢查外，不得破壞現場佈置及物品，且不得隨意翻動或開啟受檢物，以免糾紛。 2. 相關業管機關或單位實施技術檢查時，應協同作業。實施機動轉點場檢時，特需注意行車安全，並按交通法規行駛。 3. 出勤前、後由駕駛與車長共同完成車輛檢查，並由留守主官實施複查。 4. 檢查完畢後須將犬隻安置於待命位置，不得縱放犬隻於戶外遊蕩。 5. 緝毒犬出入公共場所，須由領犬員引領，採取適當之管束措施，例如使用繫鍊、繫繩等。 6. 緝毒犬出勤時，需穿著執勤犬衣，領犬員並隨帶攜行式簡易醫療箱，以因應緊急情況發生時能為犬隻實施基本醫療處置。 7. 緝毒犬遭受重大傷病或因健康等因素，經單位獸醫師或民間動物醫院診斷後判定暫時無法執勤犬隻，即停止派遣勤務，直到獸醫師檢查該犬已完全康復並具執行勤務能力始納入派勤。						
勤 教 人 員 簽 名 欄						
擬 辦	一、呈閱。 二、存查。			批 示		